
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所在校生選課注意事項

重點注意事項：

※選課需依照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，以下簡稱各系)之課程時序表規定辦理，並以修讀本班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選課前，請務必詳閱各系「課程時序表」之規定，以免修課後學分不被承認為畢業學分。

本學期修習之課程，均須網路選課。

※**解除擋選**：學生於開放選課前，如有**前期欠款未繳清者須完成繳費**，持繳清「前期欠款」的繳費收據，至課程與教學組(L105)、進修與延伸教育處(S101)消除「擋選名單」方能選課。

※**電腦抽籤結果及課程審查結果**公告日期如下方日程表所列，不另行通知，請務必至「選課系統--我的選課--已選課程」查詢。選課結果以選課系統所存資料為準。

※**請同學不要選讀已經修讀及格之科目，若修讀相同名稱之科目，即使成績都及格，也只能承認一次。**

※「選課系統操作手冊」請至「南臺首頁--行政單位--教務處—註冊選課」或選課系統「系統公告-注意事項及說明文件」查閱下載。

※為避免選課系統負載過高，選課系統增加選課行為模式分析功能，學生過於頻繁或不合常理之操作，經系統判定為攻擊主機行為，視情節輕重暫停該帳號權限一段時間，停權期間將無法登入選課系統，請使用外掛工具選課的學生自重，以免影響自己權益。正常選課的學生不受影響。

※未詳列事項依「**南臺科技大學學生選課要點**」辦理。選課時，請務必詳閱網路選課最新消息、課程限制、繳費條件(例如是否須繳交電腦或語言實習費)等資料。

一、網路選課日程表如下：(各階段之開放時間皆由第一天早上 9:00~最後一天晚上 23:00)。

上網作業項目	預定日期
第一階段選課	12/15(星期五)~12/20(星期三)
第一階段選課抽籤及結果公告	12/21(星期四)
第二階段選課	12/22(星期五)~12/24(星期日)
選課審查及結果公告	12/26(星期二)
加退選	2/23(星期五)~2/26(星期一)
加退選審查及結果公告	2/29(星期四)

■ 12/14 起「選課系統：預查課程」可查詢該學期開課資料。

■ 各系開課資料會有少數異動之情況，以網路選課時之課程為準。

■ 選課前批次作業匯入必修名單，須暫時關閉選課系統，請注意「訊息公告」。

■ 「第一階段選課」請參閱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登記抽籤作業流程說明及網路選課日程」。

二、選課相關相關規定

(一) **每位學生均需網路選課**，僅向授課教師登記而未上網登錄者，該科視為未選。已選課程未上課且未退選者，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- (二) 「第一階段選課」需經抽籤過程；而「第二階段選課」及「加退選」選課時，所選之課程會立即加入學生「選課系統--我的選課--已選課程」中。第一階段、第二階段選課及加退選結束後仍需經各**相關單位審查**，若有一單位審查不通過，該課程就會被刪除，故中籤或選課後不代表一定能修讀該課程；有疑問請自行洽詢該審查單位，**3月1日**以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，請於選課前先了解各修課規定，以免事後對審查結果有所爭議。

審查單位：本系、開課單位(開課系所、通識教育中心、雙語教學推動中心、體育教育中心等)、**註冊組**

- (三) 日間部研究生選讀在職碩士專班課程之規定：

1. 因重修專業必修課衝堂或因研究需要經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任之同意，得申請至在職碩士專班隨班重修，其他原因皆不得申請至在職碩士專班修課。違反此項規定，所修科目即使成績及格，亦不予承認。
2. 請於第二階段選課及網路加退選兩個時段上網選課。

- (四) 修讀大學部課程之規定：

1. 因各系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、教育學程課程、等非研究所開設課程，成績納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標準內計算，其成績及格標準依大學部規定(60分或C-以上為及格)。所補修大學部科目學分、教育學程課程學分均不計算在研究所畢業認可學分內(所修科目須符合各系之規定)。
2. 因各系規定需補修大學部基礎課程，得至日間大學部與進修大學部部修課。請依正常選課方式上網選課，若審核不符合修讀條件，將會被刪除，請同學務必查看審查結果。

- (五) **重複修讀已及格或已核准抵免之科目**，其學分**不計入畢業學分數內**。

- (六) **選讀重(補)修課程之規定：**

1. 需隨班重(補)修必修科目者，選課期間**務必**請在系統課程頁面「**重補修代碼**」處選擇該課程之重補修代碼。未選課或未填寫重補修代碼者，該科目即使成績及格，亦不予抵免。重補修代碼填寫錯誤者，選課審查時將予以審退。

■ **請注意填寫重補修代碼後，系統所顯示的課程與欲選課程是否一致。**

■ 在課程查詢/加選頁面，因採可多筆加選科目，在點選重(補)修代碼後系統只會代入資料，一定要按〔加選〕後顯示重補修課程名稱，才算完成。如在已登記抽籤或已選課程頁面，點選重(補)修代碼後，則會直接顯示重(補)修課程名稱。

2. 重補修課程抵免審查原則如下，請同學務必依此原則選課：

(1) 除了該重(補)修科目本校不再規劃開課，否則重(補)修科目的名稱及學分數都要相同才可以抵免。

(2) 重(補)修科目的名稱相同但學分數不同，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a、以多學分抵免少學分時，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。

b、以少學分抵免多學分時，抵免後所缺學分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或專業選修學分補足。

(3) 若原科目為一學年之科目，不可以重(補)修單獨一學期之科目來抵免，必須

以科目(一)抵免科目(一),科目(二)抵免科目(二),不能以科目(一)抵免科目(二)或科目(二)抵免科目(一)。

(4) 成績已及格之必修科目不得再修讀,即使選課時已填入重修代碼來抵免其他科目,且成績及格亦不予抵免。

(七) **特殊原由加退選之規定**:使用「[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表](#)」,於加退選結束前完成申請。

1. 若本學期本班必修科目已經修習及格者(如已申請抵免核准或以前申請超修學分已修習該科目及格),可申請退選本班該門必修(必選)科目。
2. 請上網下載「特殊原由人工選課申請書」,並依規定流程完成申請。課教組會將核准之退選科目刪除。

(八) 研究生在規定時間內參加「第一階段選課」與「第二階段選課」,「第二階段選課」結束後需上網列印【已選課程】,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(所)主任簽名。若有不核准修課之科目,請自行於規定時間內上網加退選。

(九) 「第二階段選課」結束後,若於加退選期間有更改選課科目者,需再重新上網列印【已選課程】,經指導教授及所系(所)主任簽名,送所屬系(所)辦公室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選課系統人數限制意義說明:

1. 人數設限問題請洽:專業科目或學分學程(開課單位)、通識科目(通識教育中心#6201)、共同科英文(雙語教學推動中心#6003)、體育(體育教育中心#6601)、軍訓(軍訓室#2902)、服務學習(服務學習組#2241)。
2. 本系人數設定為 0 者:表示不開放本系選修,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。
3. 外系人數設定為 0 者:表示不開放外系選修,登記抽籤無效或無法選課。
4. 人數設定為 0 者:表示可退課程或無法選課。
5. 「管制必修」或「管制選修」課程:表示各系(中心)已規定本班學生組別,本班登記無效或無法選課;選課名單問題請洽各系(中心)。

(二) **未達最低修課人數及申請保留未核准之課程,於第 3 週公告取消開課。**

(三) **停修申請於每學期第 11 週至第 12 週二週內**,於「網路選課系統--我的選課」提出「申請停修」,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學校總機(06)253-3131

選課問題,請洽課程與教學組,分機 2110~2113

重(補)修課程、抵免審查問題,請洽註冊組,分機 2101~2104

碩專班,請洽進修與延伸教育處教務組,分機 2401~2403